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期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规模合计50亿元,2年内有效,本期专项计划系储架额度内第2期。

截至2019年9月26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期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136,000万元,达到《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26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年化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6,500	100	AAA	4.90%	2058/9/26	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26日,遇到非工作日顺延,顺延期计息。每三年开放退出获得本金
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	59,500	100	NA	--	2058/9/26	按年付息,兑付日取得剩余收益。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26日,遇到非工作日顺延,顺延期计息。每三年主动退出/延展运作失败通过处分获得本金
合计(亿元)	13.6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在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的部分股份尚未被拍卖,公司将在拍卖行为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未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委托送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拟拍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3、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是否需要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股份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1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分别发布《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临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41)、《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009),披露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事项有关进展及与业绩补偿人张锡铭诉讼情况。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2019)京0105民初32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张锡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公司将其持有的1,926,87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如张锡铭无法将上述股份足额过户至公司名下,则张锡铭应当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赔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股份数量×13.22元/股);

(二)张锡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299,631.61元已分配现金红利,并支付利息损失(以299,631.6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8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621元,由公司负担265元(已交纳),由张锡明负担85,35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25-01号)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1执保22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冻结股份数量:175,233,299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058,587股(轮候冻结)

限售流通股113,174,712股(轮候冻结)

3、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25日(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609,279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255,609,279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轮候冻结345,233,299股。 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66,458,359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70,295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5,570,2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1执保225号)显示,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刘丹宁、潍坊得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175,233,299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一体集团问询,一体集团表示该情况属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划转通知(2019司冻0925-01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1执保22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7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赛亚检测拟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529万元。引入的新投资者中国一汽拟以46,000万元现金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其中2,0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公司拟以14,614.65万元现金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赛亚检测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42.5%,中国一汽将持有赛亚检测57.5%股权。赛亚检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检测”)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各方拟在轮胎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临2018-066)。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500万元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赛亚检测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90)。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一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公司及中国一汽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中,中国一汽拟以46,000万元现金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其中2,0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公司拟以14,614.65万元现金对赛亚检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赛亚检测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42.5%,中国一汽将持有赛亚检测57.5%股权。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4、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5、注册资本:叁佰伍拾肆亿元整

6、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3亿元,净利润196.62亿元;2018年末总资产1,570.86亿元,净资产1,523.95亿元。

8、中国一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6号

4、法定代表人:宋军

5、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汽车轮胎质量检测以及汽车轮胎的耐持久、高速、噪声、抗湿滑、油耗、刹车、生热、滚动阻力、主观性能评价的检测;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现金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6,565.20	16,461.55	0	-666.03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16,259.45	16,183.11	0	-278.44

注:赛亚检测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实收资本	增资后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赛轮轮胎	1,500	100%	-	1,500	42.5%
中国一汽	0	0	2,029	2,029	57.5%
合计	1,500	-	2,029	3,529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

(1)中国一汽以现金方式向赛亚检测出资46,000万元;赛轮轮胎在前期出资(含赛亚检测的净资产1,885.35万元及2018年11月17,500万元增资)基础上,以现金方式向赛亚检测增资14,614.65万元。其中,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中国一汽向赛亚检测出资26,000万元;2020年6月30日之前(增资扩股后赛亚检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一致同意对该出资时间进行调整),中国一汽再向赛亚检测出资20,000万元,赛轮轮胎向赛亚检测出资14,614.65万元。各笔出资需增资扩股后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与约定增资金额相比不足,相关的一方需补足。

(2)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29万元,中国一汽占57.5%;赛轮轮胎占42.5%。双方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3)双方同意,双方对赛亚检测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正常建设、生产和经营需求或经增资扩股后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2、工商变更

(1)赛轮轮胎应促使赛亚检测在本协议和增资扩股后公司章程正式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一汽应对此给予必要的支持。

(2)由赛轮轮胎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赛亚检测承担。

3、增资扩股后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1)公司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3)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a.汽车/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

b.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

c.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增资扩股后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中国一汽推荐三名、赛轮轮胎推荐两名。董事长由中国一汽推荐。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前述推荐选举产生。

(2)双方同意增资扩股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双方各推荐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赛轮轮胎推荐,除职工监事外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公司总经理由中国一汽委派,副总经理由双方各委派一人,财务负责人由中国一汽委派。

5、增资扩股后公司经营

双方同意,增资扩股后公司在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并经营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双方将尽最大努力提高增资扩股后公司的知名度,并采取必要手段,向国内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科研机构及高校、其他潜在客户宣传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汽车及零部件试验验证、检验认证业务等能力,使增资扩股后公司最终成为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及时向增资扩股后公司足额缴付相应出资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违约方从延期之日起应每日按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延期出资超过60日或经守约方催告明确表示拒不缴纳出资的,守约方可以认缴违约方尚未缴纳的增资扩股后公司的出资额或另行引进其他股东增资。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亚检测的本次增资事宜是公司与中国一汽基于前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后续合作,中国一汽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其品牌价值、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均稳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且具备多家试验场建设、运营经验。试验场建成后不仅可以满足双方对现代化的智能网联综合试验场的共同需求,还通过对第三方提供服务实现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亚检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赛亚检测提供担保、委托赛亚检测理财,以及赛亚检测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2019-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覃露莹女士、莫小成先生和监事王德森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覃露莹女士因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莫小成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覃露莹女士和莫小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二、监事辞职情况

王德森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德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覃露莹女士、莫小成先生和王德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3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686,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董事黄秉先生、方鹰先生、石益华先生和独立董事何立荣先生、曾富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7人,监事农政先生、唐燕玲女士和陆庆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440,193	98.809	6,598,293	1.19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322,924	98.7862	6,598,293	0.6477	5,765,571	0.56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罗勇先生	1,018,451,595	99.97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54,709,063	98.1737	6,598,293	1.8263	0	0
2	关于投资建设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348,943,492	96.578	6,598,293	1.8262	5,765,571	1.5958
3.01	罗勇先生	361,072,163	99.93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46464830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03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19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集团”)(持有公司7.7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递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京新集团持有公司7.7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洪赟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5、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计投票:会议第 1,2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3只有1名候选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赟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14日(上午8:00时-